

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文件

益政〔2024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益农镇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有关企业：

《益农镇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益农镇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

为稳定粮食生产安全，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上级政策导向，结合益农实际，制定完善益农农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。

一、稳定粮油生产安全的扶持政策

对列入区级及以上粮油高产高效示范方且完成目标任务的，给予每亩 50 元的配套补助；对区级以上高产攻关田的获奖单位给予 1-3 万元的奖励。

对农户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签订粮食订购合同，自己生产并投售粮食在 5000 公斤以上，每公斤奖励 0.06 元。

鼓励在全镇范围内种植油菜，对种植油菜面积在 50 亩及以上的，按照 150 元/亩的标准进行补助。

二、农业产业和品牌建设方面的扶持政策

（一）农业产业项目建设方面的扶持

对列入区级及以上农业种养业投资补助项目、农产品加工流通投资补助项目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项目、机械强农投资项目和农村现代民宿项目等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，给予上级补助额的 25% 配套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二）农业品牌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扶持

1. 对新获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优质农产品金奖的农业品牌，每个分别奖励 2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；对新获市级、省级、国

国家级优质农产品银奖的农业品牌，每个分别奖励 1 万元、2 万元和 3 万元。

2. 对农产品新制订生产标准，被纳入区级、市级、省级地方标准的，每只分别补助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；对农业经营主体当年通过 ISO9001、ISO22000、GAP、BAP、BRC、有机农产品、绿色食品等认证的，每项（只）补助 1 万元。

3. 对新注册商标的农产品，每只补助 0.5 万元；对获得省部级绿色产品认证的农产品，每只一次性奖励 1 万元；对获得省部级绿色产品认证的农业主体，给予申报主体单位 2-5 万元奖励。

4. 对首次被认定为区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8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；对首次被认定为区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示范性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的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

5. 在全镇范围内种植芹菜面积在 2 亩以上的，对按照标准化种植、生产管理规范、台账资料齐全的，且当年度农残检测各项指标全部达标的，给予 400 元/亩的奖励。

（三）科技推广应用和信息化水平提升方面的扶持

对线上销售农产品的农业市场主体，农产品网上销售额全年超过 50 万元、超过 100 万元、超过 200 万元、超过 300 万元的，分别奖励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。

对线上销售本地农产品或农产品加工品（原料必须为益农

本土生产），年度网络销售额达 100 万元、200 万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同一笔网销额仅可享受以上单条政策奖励。

对实施区级以上科技创新、现代农业、生态循环农业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新品种引进和新农药新技术试验等项目，分别给予区级 1 万元、市级 2 万元、省级 3 万元、国家级 5 万元的补助；对创新秸秆处理模式成效明显的，给予实施者 5 万元奖励。

三、农业公共服务方面的扶持政策

（一）综合服务方面的扶持

对提高农机作业机械化水平，推广实施水稻等机械化移栽插秧的，给予每亩补助 30 元。

农业经营主体为农产品销售提供优质规范服务，当年交易额达 1000 万以上、3000 万元以上、4000 万元以上、5000 万元以上的，分别奖励 3 万元、4 万元、5 万元、6 万元。农业经营户（或组织）依托农产品交易市场（杭州农垦蔬菜合作社交易市场）交易额列前五名的，分别给予 4 万元、3.5 万元、3 万元、2.5 万元、2 万元的奖励，如出现销售目的地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情况的，发现 1 次扣奖励 0.5 万元。同一笔交易额仅可享受以上单条政策奖励。

农业经营主体依托农产品交易市场（杭州农垦蔬菜合作社交易市场）对镇域范围内生产的农产品开展农产品安全检测服务的，给予一定补助，所需检测卡等耗材按实际使用量给予全

额补助（包含区级补助），检测相关人工支出费用按照每年5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（二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扶持

对农户和农业组织创建成为区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蔬菜、水产、畜禽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的，分别给予补助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。

（三）农业人才队伍的扶持

对农业合作组织当年新引进的农业专业人才，签订用工合同且聘用一年以上，并经镇农办审核备案，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，每人每年补贴1万元；大专学历的，每人每年补贴0.5万元。

（四）创新农作制度的扶持

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模式，经镇农办验收并确定为创新项目的，连片面积在10—20亩、21—50亩、51—100亩、100亩以上的，分别奖励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上述扶持政策未涉及，但对益农“三农”发展有重要作用，确有扶持必要的，经镇党委、政府审定，给予酌情奖励。

（二）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，责任主体不得享受当年扶持政策。凡未完成镇里下达粮油种植任务的，责任主体不得享受当年扶持政策。

（三）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由益农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抄 送：镇机关各办，班子成员、调研员。